

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小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108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。

三、範圍：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經由本校核准。

五、管理時間：凡於學校安排相關活動與課程之作息時間皆屬之。

六、管理規定：

(一) 參與學校相關活動與課程期間，除任課教師同意外，一律關閉電源。

(二)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功能，如：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等，須經任課教師同意，非正式課程時間須經導師或課後班教師同意。

(三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須保持適當音量及通話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(四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
(五) 攜帶申請須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學校得視學生在校使用情況予以審核。

(六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輔處（電話為(02)26462832轉分機14或13）學輔處將統一通知導師與同學。

(七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攜帶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凡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，初犯勸導，學生須立即關閉電源。再犯處以愛校服務，並由發現師長代為將行動載具交予導師或學輔處。

(二) 再犯學生須自行至學輔處填寫「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」，以為領取行動裝置之憑證，且須在當日離校前親自領回行動載具。

(三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由發現師長立即保管，交予導師、學輔處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八、本管理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教師兼學務組長 涂筱微

學輔主任：教師兼學輔主任 陳宓征

校長 校長劉國華

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範(或辦法)及處置措施。

行動載具類型： 廠牌與型號：

預計使用方式：

此致

【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核：導師：

學輔處：

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範(或辦法)及處置措施。

行動載具類型： 廠牌與型號：

預計使用方式：

此致

【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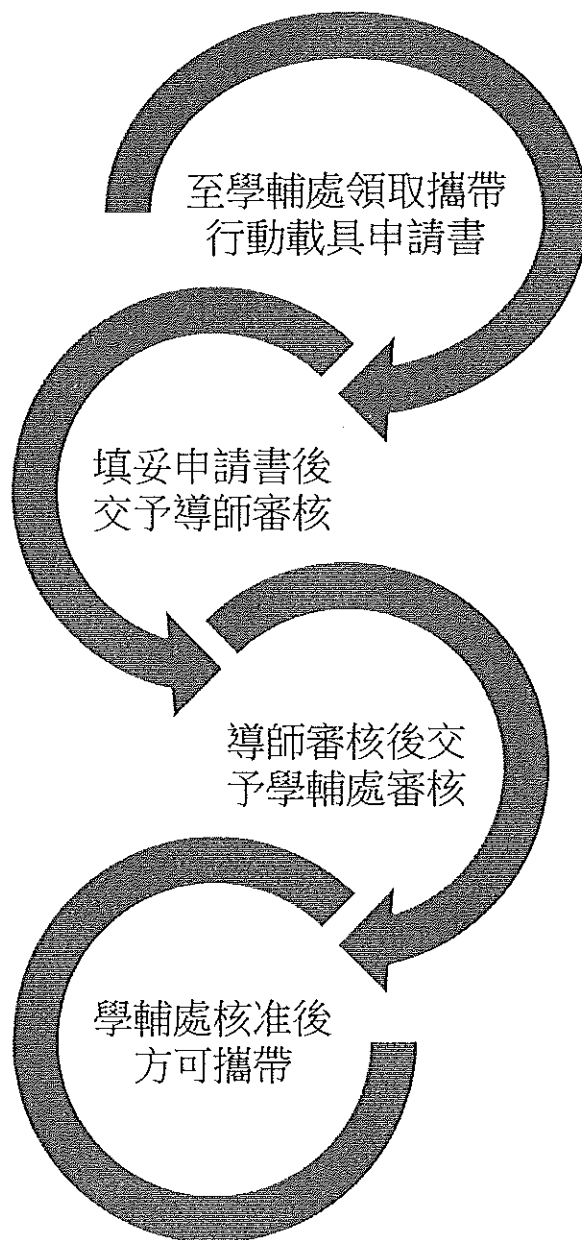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核：導師：

學輔處：

申請流程示意圖：



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
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、課後班助理)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、課後班助理)處領回手機。		
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

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
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、課後班助理)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、課後班助理)處領回手機。		
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

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
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	違規項目：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、課後班助理) 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、課後班助理)處領回手機。		
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